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公關通告第 02/2009 號

2009年8月15日

社區服務紀念章

地域設有社區服務紀念章，以鼓勵各童軍成員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了解社區，關懷社區內需要協助的人士，實踐童軍誓詞和規律。



新一套的社區服務紀念章將於 2009 年 9 月起推出，一套共 4 款，詳情如下：

參與服務日期

申請之紀念章

2009 年 9 月 –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3 月 –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9 月 –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3 月 – 2011 年 8 月

黃色
綠色
紫色
紅色

申請資格： 1) 每個曾參與社區服務的旅團
2) 服務日期必須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
3) 每次申請，各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均可獲紀念章一枚(此乃紀念章，不能佩帶於制服上。)

參加方法： 1) 在完成社區服務兩個星期內填妥背頁之申請表，連同參與服務的邀請信影印本及出席服務證明文件，一併寄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67 0298)至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無效。
2) 社區服務如由旅團策劃，須由旅長或負責領袖申報，並連同計劃書資料一併遞交。

備註： 1) 申請旅團必須於遞交表格後兩個月內自行到地域總部領取紀念章，逾期作廢。
2) 紀念章數量有限，派完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3) 彩色紀念章圖像可到新界東地域網頁(www.nter-hkscout.org)參閱。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667 9100 與地域職員陳碧鳳小姐聯絡。

助理地域總監(公關) 湯寶珍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社區服務紀念章申請表**

(07.04)

社區服務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時間：由_____至_____ (共_____小時)

_____區 第_____旅 共_____人 總服務時數：_____

(總人數乘服務時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40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備註：1. 請於服務完成後兩個星期內連同社區服務邀請信影印本及出席服務證明文件，寄回新界東地域總部，並於交表後兩個月內自行到地域總部領取紀念章，逾期無效，本地域不會另行通知領取事宜。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地址: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地域總部專用

領章者姓名：_____ 領章數量：_____

領章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收件日期